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为2023年4月29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1月13日发布的《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规定：“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报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报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现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2022年12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项目组进驻公司现场开展审计工作。2023年1月，公司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以及公司管理层召开了沟通会，就审计机构及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注册会计师与财务报表审计相关的责任、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关键审计事项等进行了沟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积极推进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有序执行相应审计程序、获取审计证据并进行审计底稿的编制。结合目前年报工作进展，公司预计年报审计和编制工作进度晚于预期，基于审慎考虑，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由原来的2023年4月22日延期至2023年4月29日，以便进一步完善年度报告相关工作，确保年度报告的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及完整性。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重大分歧。

二、其他提示事项

1、公司因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4 月 29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2 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2022 年度业绩预告》，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初步预计的结果，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规定：“为提升风险揭示效果，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2 月 14 日、2 月 28 日、3 月 14 日、3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2023-003、2023-005、2023-006、2023-007）。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